

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。)	機關處理情形
<p>1. 特殊收容少年列管與處遇</p>	<p>1. 有無設置特殊收容人專責班級。 2. 特殊收容少年之處遇。</p>	<p>1. 本所各班級日勤班級主管均安排資深、幹練、負責、操守良好且戒護實務經驗豐富之優秀管理人員；並無設置特殊收容人專責班級，但針對身心障礙、特殊或幫派收容少年均依個別情形(同案狀況、個性、年齡及身心狀況…等鑑別資料)配至各班級。</p> <p>2. 如有特殊、身心障礙、高戒護風險者、高自殺風險或幫派收容少年，均由訓導科、輔導科列冊專案管理，對其通信與接見來往對象及平時言行舉止、各項處遇實施情形，均加強考核與紀錄。</p> <p>3. 本所每 2 週召開「身心障礙關懷會議」；每月召開「特殊暨幫派背景管教督導小組會議」。同時擴大將特殊收容少年包括：未滿 14 歲、年滿 18 歲、重刑、幫派聚合分子、有多次違規紀錄、身心障礙或耗弱、疾病、高自殺風險、高加害或高被害風險收容少年等有戒護顧慮之收容少年列入。</p> <p>4. 本所針對特殊、高戒護風險者及幫派收容少年安排專業輔導志工協助輔導，輔導情形每月須於管教小組會議中報告，並將考核與輔導紀錄完整建立於收容人動態資料卡中。</p>

		<p>5. 10-12 月份列管特殊收容少年 1 名。</p> <p>6. 10-12 月份本所列管身心障礙收容少年 6 名。</p>
2. 辦理收容人出所之更生保護	<p>1. 少年鑑別報告之製作，以提供少年法庭(院)參考。</p> <p>2. 少年或家庭有特殊情狀者，轉介社福單位尋求協助。</p> <p>3. 少年出所時若無返家旅費者，則協助少年向更生保護會申請返家旅費。</p> <p>4. 出所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。</p>	<p>1. 10-12 月份製作鑑別報告供少年法庭(院)參考，共計：241 份。</p> <p>3. 轉介社福單位尋求協助： 衛政單位：1 件(ISTART)。 勞政單位：8 件。 社政單位：33 件。</p> <p>4. 10-12 月份無資助返家旅費。</p> <p>5. 本所委託社福單位辦理出所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，提供個案家訪(或校訪)、電話晤談、個別與團體輔導、生活及就學處遇與協助等相關福利服務。10-12 月份就業轉介計 7 件。</p>
3. 主動支持整個家庭，整合各方資源	<p>1. 家庭日活動。</p> <p>2. 親子家庭日活動。</p> <p>3. 就業轉銜。</p>	<p>1. 家庭日活動：結合三節面對面懇親時辦理，除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共同設立攤位提供衛教諮詢服務外，更結合本所後追團體帶領家庭支持團體課程(包括團體資源、服務及課程介紹)並至各家庭關懷服務，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教育觀念，增加少年出所後的家庭支持保護因子。10-12 月份無辦理。</p> <p>2. 親子家庭日活動：結合每月家屬參訪活動，由本所 3 個後追團體共同辦理，針對有意願之家屬先行報名，再與</p>

		<p>其子女共同參加，透過親子互動式課程及各後追團體資源及服務介紹，利用少年在所時即建立信任關係、接觸及教育家長可提供之服務及陪伴。10-12 月份計辦理 2 次，參加家屬計 39 位，少年 25 名。</p> <p>3. 就業轉銜：由後追團體與就業服務處(臺北市、新北市)的聯合服務，提供職業測驗及職涯探索等主題課程，在所即開案並傳真給所屬少年法院協力約束，啟動少年的就業轉銜機制，待其出所即進行追蹤與服務，幫助少年及其家庭成員之經援及就業需求。10-12 月份計辦理 7 件。</p>
<p>4. 其他視察建議精進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會談空間隔間玻璃有干擾分隔會談之虞，建議隔間玻璃低於 140 公分以下加貼霧面防窺。</li> <li>2. 冬季天寒，注意餐食出餐前保溫。</li> <li>3. 目前少年收容量高，對於戒護與管理有相當負荷，建議加強人員專業支持與紓壓，若預算不足，可結合外部專業資源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所輔導會談室均以大面積透明壓克力區隔；將視需求加貼霧面貼紙至高度 140 公分，以避免相互間之干擾。</li> <li>2. 本所收容人伙食已招標委由廠商炊煮，合先敘明。已請承辦同仁加強督導廠商注意保持餐食之保溫。</li> <li>3. 因收容少年人數增加，相對增加同仁的壓力；爰此，所長及各級長官亦時時關心同仁，並加強宣導同仁重視正當及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，同時感謝委員們的關心。</li> </ol>